

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改革

“疑难问题解决”丛书

丛书主编 黄士力

初中思想品德

法律教学的 “疑”与“研”

● 主编 杨翠玉

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改革

“疑难问题解决”丛书

丛书主编 黄士力

初中思想品德

法律教学的 “疑”与“研”

● 主编 杨翠玉

 宁波出版社
NINGBO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教学的“疑”与“研”:初中思想品德/杨翠玉主编.—宁波:宁波出版社, 2010. 6

(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改革“疑难问题解决”丛书/黄士力主编)

ISBN 978-7-80743-562-4

I. ①法… II. ①杨… III. ①思想品德课—教学研究—初中
IV. ①G633. 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7608 号

义务教育学科课程改革“疑难问题解决”丛书

法律教学的“疑”与“研”(初中思想品德)

主 编 杨翠玉

出版发行 宁波出版社

地址邮编 宁波市苍水街 79 号 315000

责任编辑 何小平 吴 波

电 话 0574-87341015 87264975(编辑室) 0574-87242865(发行部)

封面设计 国弘广告

印 刷 浙江开源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1

字 数 230 千

版次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80743-562-4

定 价 23.00 元

丛书编委会名单

丛书主编

黄士力

丛书副主编

陈文辉 白晓明 徐文姬

丛书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耀方 王旭峰 白晓明 陈文辉 汪维民

周千红 徐文姬 黄士力 褚树荣

本册主编

杨翠玉

本册编委

麻桂芬 高小萍 郑乐安 何益敏

纪威俊 毛永波 许军国

总 序

基础教育第八轮课程改革,从开始试点到全面铺开,已接近十年。广大教师从学习课改新理念到参与课改新实践,从宏观了解课改目标到改变教与学的方式,从追求教学形式的热闹到思考教学的有效性,在不断追求中努力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但是,在课改推进过程中,各学科教师也遇到了许多疑难问题:如何准确把握教学目标,如何科学理解教材内容,如何有效开发教学资源、如何灵活处理课堂预设与生成、如何真正实现“轻负高质”等。教学的理想与现实之间依然存在着落差。宁波市教育局教研室以“疑难问题解决”作为突破口,继续深化与推进新课改,这是非常必要的。其中几点探索是很有价值的:

第一,聚焦疑难问题,教育教学研究有支点

“教师即研究者”。现阶段教师应研究什么?如何研究?这是需要引领的。义务段各学科由教研员牵头,通过调查研究,筛选一线教师普遍感到困惑的疑难问题,把目光聚焦在急需解决的问题上,组织名、特、优教师,进行剖析诊断,寻求解决方案。让疑难问题成为教师研究的起点,让疑难问题的解决成为课堂改革深化的“支点”。

第二,学科集体攻关,教研方式创新有亮点

不同学科在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可能有共性,也一定有差别。纵观“疑难问题解决丛书”,有的学科重点研究文本,有的学科重点解读教材,有的学科重点突破教学方法,有的学科关注实验操作等等,都是从学科实际出发,选取了有价值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教研室则以服务教育一线为宗旨,精心规划,通过专题分类,集体攻关的方式,点面结合,步步落实,在创新教研机制、优化教研方式、丰富教研内涵、提升教研品质等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

第三,自主培训提升,教师专业成长有基点

疑难问题来自一线的教学实践,研究的力量来自基层的教研团队,研究的成果也将由全体教师共享。从骨干教师的攻关研究到全体教师的培训,始终突出了“自主”两字。丛书紧密结合教学情境,紧扣问题解决的新型研究模式,给教师的专业成长搭建了平台,也给教师们的自主培训提供了样本与范例,而其中包含的困惑与烦恼、经验与教训、快乐与喜悦、思考与收获,会给人以启示。

本套丛书是我们教师的研究成果,是教学智慧的结晶,其研究模式与研究成果对于进一步推进宁波基础教育的新发展是有意义的。“轻负高质”与均衡发展是宁波基础教育追求的两大重要目标,而实现这两大目标都离不开教师的专业成长。只有全体教师的素质得到全面提升,“轻负高质”与均衡发展才有了保障。

教育的理想正是为了理想的教育。广大教师应继续深入研究并解决教育教学疑难问题,为社会培养合格公民,为国家输送栋梁之材,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前言

◎宁波市教育局教研室 杨翠玉

新课程改革一晃六年过去了,老师们从期待到参与,从迷惑到投入,从追求形式到思考有效性,不断蜕变,课堂教学精彩纷呈。但是在教学推进过程中,如何准确把握教学目标、如何科学理解教材内容、如何有效研发教学素材、如何灵活处理预设生成等深层次的问题也不断出现。疑难问题专题培训作为新课改的继续深化与推进,成为宁波市教研的重头工作,而策划与设计好这一活动,是研究工作有效实施的保证。

一、研究主题的确立

初中思想品德学科选择法律教育主题作为疑难问题来解决,是经过走访调查与座谈调查后确定的主题。

在调查中大家共同反映的问题可以归为两类:

第一类问题是与教师的专业背景相关。宁波市初中思想品德学科教师共 1024 人,其中兼课教师 243 人。即使是专职教师,所学的专业有思政教学专业、法学专业、政史专业、心理学专业等不同门类。很多老师感到专业底气不足。

第二类问题是初中思想品德学科中的法律知识专业性强,不可以随便解读。老师的知识储备欠缺,很多生活中出现的案例,无法解答,需要通过再学习来补充“养分”。

二、培训方案的拟订

基于上述的分析,我们拟订了培训目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与培训措施。

培训目的:帮助一线教师更好地理解与使用教材,提升教师的法学涵养,提高他们的教育能力和水平,推动初中思想品德学科新课程实验的深入实施。

培训方式: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骨干教师培训与学科知识攻关阶段(至 2009 年底)。

第二阶段:全市全员培训。

研训内容:

(1)“法律教育”教材内容研究。重点为教科书相关内容的研究,法律基础知识的研究,教材校本化的研究。

(2)“法律知识”教法研究。重点为典型教学方法探讨,常用教学模式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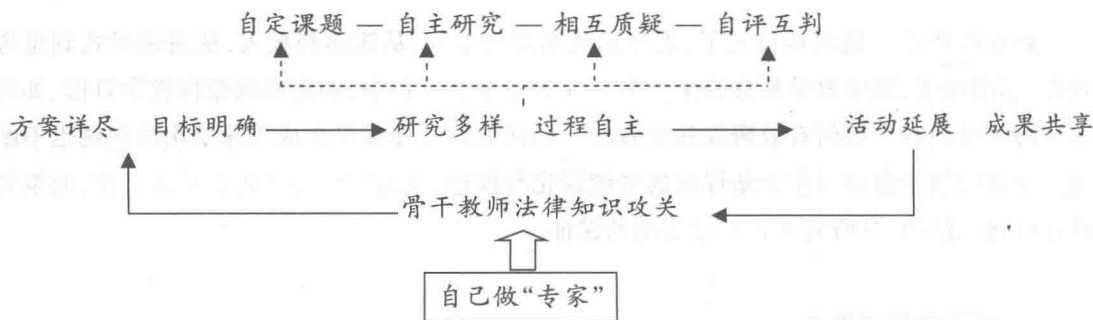
(3)法律教学实践。典型案例的研究,教学经验的总结与交流。

培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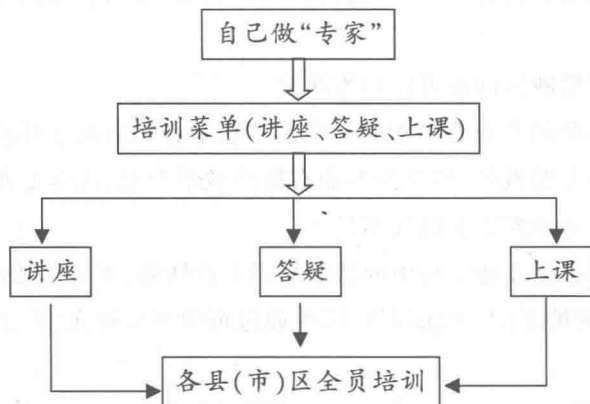
采用讲座、集中学习讨论、个体研究、小组活动等形式进行。

“自己做专家”——这是我们培训开始就定下的基调,也就是每一位参加培训的教师自己确定一个感兴趣的法律问题,进行分散的研究,然后汇报质疑,确立观点与材料,实行相互培训;并且承担再培训其他教师的任务。

在第一阶段骨干培训与学科知识攻关阶段,活动的程序与操作基本如下:



第二阶段为全员培训阶段。骨干教师将承担再培训的任务:



三、研究过程实录

全市二十八位骨干教师经过艰苦的学习研究,形成了自己的观点与文案。并且就自己的观点进行了小组汇报,经历了同伴的质疑,充实或修订了自己的观点与案例后,终于形成了这本文集。其中的辛苦,我摘录几位老师的汇报来展示。

毛永波:教材中提到了“盗用姓名”与“冒用姓名”的问题。我反复思考两者有什么区别,并以此作为自己研究的方向。我请教过法院的朋友,在网上发过帖子,甚至向最高人民法院寻求司法的解释……

郑乐安:我在研究姓名权法律保护时,到图书馆翻阅了大量的书籍,也搜集了有关的许多案例。我想通过研究自己搞清这个法律问题,也给大家提供有价值的文本……

吴小波：“如何提高初中法律教育的实效性研究”是我校几年前就开始的一项课题研究，我们花了大量的精力搜集案例，研究方法。现在，课题研究已有了初步成果，并获得了省课题一等奖。

孙雅波：每个人都是消费者，消费者权益保护与维权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问题。我反复思考，以案例呈现的方式来解读法律知识，比较符合大家的思维习惯。

吴启凤：……我阅读了很多法律著作，在书店里也买了很多，从来没有这样大量地阅读法律书籍的经历，很有收获。

可以说，每一位老师在研究过程中都付出了艰辛的劳动。而每一位参加培训的老师都成为自己研究的某一个问题的专家，足以承担再培训他人的任务。肖伯纳说过：一个苹果与另一个苹果交换，换回的还是一个苹果；而一种思想与另一种思想交换，结果是拥有两个思想。我们培训班二十八位老师的努力与研究，汇成了这本培训资料，是非常宝贵的。每一个老师的研究既是付出，也是获得。

四、活动反思与感悟

这次系列培训活动给我带来三个启示：

（一）要充分挖掘教师研究的潜力与热情

正如麻桂芬老师参加完初中思想品德法律“疑难问题解决”培训中期汇报活动后的感言：“给予适应的环境，没有一棵草不会开花。”

老师们在为期两个月的研究基础上，按照“疑难问题——法律依据——我的观点”这一流程，对自己的研究进行了汇报。他们有的选择教材中没有交代清楚的内容，收集资料进行补充和拓展；有的通过大量的事实和法律知识对教材模糊的观点，提出质疑与建议；有的对课堂教学中，教师容易混淆的概念和错误作出归纳和纠正；有的依据思想品德课程标准，对法律教学的目标定位和教学要求提出自己的看法……每位成员都做了精心的准备，不仅准备了丰实的材料，还精心制作了PPT进行展示。很多教师大大超出原定的发言时间，结束时仍意犹未尽。

难能可贵的是，在汇报中看到了教师们围绕某个观点激烈争论的场面，每位教师都积极参与讨论，使自己在观点的交流、思维的碰撞中得到提升。虽然教师中真正是法学专业的不多，但在研究的基础上，每个人提出的观点都有高度有深度，通过专题研究，自己成为所钻研的某一问题的法学专家。

（二）准确的背景分析与目标定位是活动有效的保证

活动的背景分析是有效活动策划的起点，而活动的目标定位是有效活动实施的方向。本次疑难问题解决培训正切中了新课程进一步推进而又遭遇瓶颈的问题，细化目标，给予可操作性的指导，通过“疑难问题——法律依据——我的观点”的思考顺序，充分发挥了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使活动有序、有效、有成果。

（三）合理的活动安排与平台创设是活动成功的关键

活动的策划与实施也是一个预设与生成的复合体。合理安排活动，既要考虑研究的“静”

态,也要考虑交互的“动”态。“动”“静”结合,活动才有生气,有深度。

同时,参与式的研讨既为老师呈现观点与研究成果铺设了平台,又为老师质疑与辩护提供了可能。在研究的中期汇报中场面热烈火爆:观点的陈述理直气壮,质疑的声音此起彼伏,辩护的思路条理清晰。法律疑问在辨与析中“冰雪消融”。

五、结语

这是一次有意义的教学研究活动——自主研究,自我培训,自己做专家;

这是一次有启示的教学研究活动——精心策划,用心引领,开心搞研究;

这是一次有成效的教学研究活动——摆擂台论剑,质疑辨析,成果待分享!

目 录

前言	杨翠玉 1
----------	-------

法律教育之疑难研究

观点与方法

法理相通 情理至上

——亲子冲突中的法律问题探秘	麻桂芬 2
----------------------	-------

懂情理 明事理 讲法理

——当情理和法理发生冲突时我们应如何做	王亦吾 7
---------------------------	-------

学生法律术语养成的策略探索	王红霞 13
---------------------	--------

如何提高初中法制教育的实效性	吴小波 19
----------------------	--------

初中思想品德课实施网瘾干预的探索	黄 江 26
------------------------	--------

研究与发现

对人格尊严的理解	钱丁盛 31
----------------	--------

关于人格尊严教学的思考	施小燕 34
-------------------	--------

违宪行为与违法行为的联系与区别	纪威俊 38
-----------------------	--------

政府有立法权吗

——国家法律体系构成浅析	赵海波 42
--------------------	--------

浅谈对“司法、司法机关”的认识	吴莉淳 45
-----------------------	--------

“法定义务”的界定缺陷及其影响	吴恩光 49
-----------------------	--------

青少年被侵害案例研究	吴启凤 52
------------------	--------

问题与答疑

国家权力机关等于国家立法机关吗?	杨春平 56
------------------------	--------

以案说法

——司法保护 VS 社会保护	高小萍 58
----------------------	--------

父母离异后未成年子女的相关权利	邬晓凌 62
-----------------------	--------

未成年人隐私权与监护权矛盾冲突的界定与解决	何益敏 65
-----------------------------	--------

浅谈对“剥夺政治权利”的认识	朱鑫妙 70
----------------------	--------

姓名权法律保护之研究	郑乐安 76
------------------	--------

继承权的法律探析	蔡艳君 84
----------------	--------

“捐出来的官司”所引发的关于财产所有权的争议	陈晓微 90
------------------------------	--------

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	王昌设 93
浅议群体性侵害事件中如何实现求偿权	
——兼谈对三鹿奶粉事件的法律思考	胡君儿 97
由“黑户”入学问题引发的思考	何 锋 102
人肉搜索碰撞个人隐私权	蒋炳娟 105
中学生常见的侵权行为及其责任的承担形式	裘文瑾 108
对行政处罚和刑罚处罚中易混淆概念的认识	方翌昱 111

思考与争鸣

消费者维权途径究竟是怎样的	陈桂玲 114
消费者权益中维权意识的培养与引导	孙雅波 117
消费中“小额维权”问题的教学思考	
——让思想品德课堂彰显理性认知的价值	陈桂玲 120

法律视点集锦

人权和公民权的异同	王亦吾 124
“人民代表”=“人大代表”吗?	佚名 125
公民与人民的主要区别	朱鑫妙 126
离婚后父亲或母亲一方能为孩子改姓吗?	邬晓凌 127
隐私权与名誉权的区别	蒋炳娟 128
十七大报告中的法律元素	佚名 130
关于华侨、华人、华裔等概念的法律解释	吴小波 131
国籍、户口、户籍、身份证、护照的区别	何 锋 133
你知道侵权行为与犯罪行为的差别吗?	裘文瑾 134
公平与正义的联系与区别	(摘编)135
消费纠纷仲裁后还能进行诉讼吗?	(摘编)136
什么是仲裁?	(摘编)137
什么是遗赠抚养协议?	蔡艳君 138

法律教学设计

《无形的财产》教学设计	裘文瑾 140
《无形的财产》教学设计	李文波 143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教学设计	胡幼琴 145
《同样的权利 同样的爱护》教学设计	王 薇 149
《财产属于谁》教学设计	余丽芳 152
《肖像和姓名中的权利》教学设计	毛永波 158

法律教育之疑难研究

法理相通 情理至上 ——亲子冲突中的法律问题探秘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教研室 麻桂芬

思想品德中的法律知识包含学生公民权利和其父母监护权之间冲突内容。如果将家庭教育问题提到法律的层面,在教学中就会遇到诸如“父母和子女之间是否存在侵权”、“学生是否可以向父母提起诉讼”等问题,非法律专业或对法律研究不深的教师,很难从法律上给予正确解释,从情理上作出恰当引导。本文针对教学中出现的这些实际问题,从分析父母行为的法律性质、学生的诉讼是否合理等角度入手,提出教师化解冲突的建议。

通过以下列案例来展开我的观点。

案例一:拆信风波

在《公民权利的广泛性》一课教学时,教师创设了如下情境:为了解处于青春期女儿的情况,妈妈多次偷拆了同学寄给女儿的信件,并逼问寄信同学的姓名、住址等信息。女儿为此多次与妈妈争吵,甚至离家出走,固执的妈妈依然我行我素。女儿感到非常苦恼,希望获得帮助。

根据情境,教师设计了下列问题:“妈妈偷拆女儿的信件对吗?假如你是该学生,你会怎么办?”经过讨论后,学生认为:法律规定公民享有通信自由权,妈妈偷拆女儿信件是不对的,是一种违法行为。女儿可以与妈妈沟通(相关内容已经学过)。在沟通未果的情况下,可将妈妈告上法庭。因为情境交代得很清楚,女儿与妈妈无法沟通,所以解决办法只有一个——通过诉讼途径,让法官来解决。

学生的分析似乎合情、合理,并且有法律依据。上课教师对此十分满意,肯定学生的理智和能力的同时,还特别表扬了他们的维权意识和敢于诉讼的勇气。

此案例值得肯定的一点是:教师能积极挖掘身边学生的资源,创设取材于学生生活的具体而真实的情境,让学生在参与的过程中,学会用所学的知识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设计意图很好,符合了思想品德课程所倡导的“从学生的需要出发选择话题”、情境的创设必须“从生活中来,到生活中去”的理念。

然而解决问题的方式(选择诉讼)存在诸多的疑点。首先,诉讼的主体是谁?法律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不能单独行使诉讼权,其诉讼权利由法定监护人代理。按此规定,原告的资格问题如何解决?因为在本案例中能够代表孩子向父母提起诉讼的只有父母自己。其次,在现实生活中是否行得通?诉讼必将带来一系列现实问题:诉讼的请求是什么?(明确的诉讼请求是诉讼的条

件之一)法院会受理吗?诉讼后会造成怎样的社会影响?诉讼的成本是否值得?迄今为止,尚无看到类似案件的报道,由此可见一斑。再次,情理上是否能接受?在法律上,未经本人许可,偷拆他人信件是一种违法行为,据此,父母偷拆孩子的信件,孩子当然可以提起诉讼,然而父母的本意是出于对孩子的关心,孩子为此将自己的父母告上法庭,是否显得有些冷酷无情?本节课的情感目标怎么落实?人才培养的最终目标是什么?假如完全脱离现实生活来讲问题的解决办法,只能是培养知行脱节、夸夸其谈的理论者。

案例二:隐私与隐私权——父母从班主任处直接知道我的成绩,是否是一种侵犯隐私权的行为?

在《隐私与隐私权》课堂教学中,有学生提出了上述问题。教师当时感觉一时难以把握,就组织了课堂讨论。讨论后学生的结论是:考试成绩是我们的个人隐私;没有我们的同意,老师和父母的这种做法是一种侵犯公民隐私权的行为。部分学生对此愤愤不平,甚至还提出了向法庭起诉的主意。

与前面案例不同的是,教师虽然认可了学生“考试成绩是我们个人隐私”的看法,但不赞成学生认为“老师、父母是一种侵权行为”的观点,更不赞成学生“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的做法,于是老师如是说:“从法律上讲你们的观点是对的,但父母了解成绩是为了教育你们,是出于对你们的关心,所以这不能算是违法行为。在上册第二单元‘我与父母交朋友’中,已经告诉我们:父母和孩子之间要相互理解,解决冲突的最好办法是沟通。所以状告父母的做法是不合情理的。”关心就不违法?学生显然不认同教师的这种解释。看到有学生举手反对,老师知道自己的观点难以说服学生,适时地说:“这代表的是个人的看法,假如有不同意见,课后可以去咨询一下法律专家。”教师在学生的窃窃私语中,草草地结束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

在此案例中,教师有意识地在课堂中渗透情感因素,引导学生运用前面所学的知识去解决现实问题,这种意图是值得肯定的。可遗憾的是教师漠视了学生困惑的存在,未能解决困扰学生的诸如父母、老师的做法对不对,到底存不存在侵权,面对这些问题时我该怎么办等一系列问题,将思想品德教育变成空洞的说教,使学生带着困惑走出课堂。

上述两则案例内容不同,教师面对矛盾冲突的态度也不同:一位站在法律角度支持学生用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位站在亲情角度,教育学生要理解父母。但矛盾冲突的核心是相同的,即学生的公民权利与父母的教育权、监护权的冲突。结果也是相同的,都没有解决实际问题:学生的申诉是不是其维权意识增强的表现?父母的行为违不违法?面对孩子对父母提起诉讼的主张,教师应持什么态度?该怎样从法律上、情感上作出合理地解释予以化解?

由此,我们选择三个有代表性的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问题一:父母的行为违不违法?

这是一切问题的核心所在,也是解决其他问题的前提。中华民族经历了几千年封建社会,父权制的思想根深蒂固。我国在亲子关系处理的历史传统是强调义务多于权利,如父母要抚养

孩子无私奉献,孩子孝敬父母要言听计从,从来没有哪项法律规定说父母进入孩子房间要征得孩子同意,父母了解孩子情况有可能侵犯孩子隐私。可是随着改革开放步伐的推进,平等、自由观念的深入,法律制度的不断健全以及法律知识的普及,孩子和父母之间原本习以为常的行为正在演变为越来越深的矛盾,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关注,甚至被提上了法律层面,这对我们教育工作者来说,是再也无法回避的现实问题,我们必须对现行的法律,至少是教材中出现的这部分要深入地学习和研究。唯有这样,才能为上述问题寻找有力的法律依据。

首先,从法律规定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对公民民事行为能力进行了具体划分并作出相应的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据此分析,初中阶段的学生一般属于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其大部分行为都必须在其法定代理人的监护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了解子女的思想状况、在校表现和学习成绩,都应该是其积极行使教育子女的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表现。根据上述规定,我们不难发现案例一的矛盾冲突,属于学生享有的公民固有权利和父母享有的教育、监督权利之间的交叉内容。对此我的观点是:学生虽然享有法律赋予的通信自由权和隐私权,但因其年龄尚小,其很多权利的实施都需要在监护人(一般为其父母)的监护下行使;父母享有保护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但并不意味着可以违背其意愿做出不尊重孩子的行为。至于这部分竞合内容的冲突,现行法律上的司法解释也是一个空白,法律界也尚存一定的争议,因此不能简单地扣上违法的帽子。

其次,从民事侵权的构成要件(行为的违法性、主观故意性、有损害的事实、行为和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来看,父母的做法虽然不妥,但不管从主观意愿上,还是从损害的事实结果上,都有别于违法行为。况且,父母了解情况是为了进行教育,为了更好地履行其教育、监护义务。其次,从行为的后果来看,违法行为往往是为达到某种目的(或攻击他人或得到利益好处),给当事人带来伤害,而父母的做法显然不属于这种情况。所以,父母的行为与违法行为是有区别的。

因此,面对“父母的行为违不违法”的质疑,教师要明确一点就是:这是一个尚存争议的话题,不能绝对化、简单化,问题的关键是要把握“度”。

问题二:教师支持学生用法律的途径来解决冲突是否合适?

在父母与孩子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本人认为支持学生用法律诉讼的途径来解决是一种极不合适的观点。

首先,从思想品德学科功能来看,这是一门“为初中学生思想品德与健康发展奠定基础的综合性学科”。与其他学科相比,思想品德学科的思想性、教育性非常突出。思想品德教材编写是以学生成长为主线,以其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为主题展开。内容上反映出道德、心理、法律、国情等内容的相互渗透和综合;功能上体现着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例如在《隐私与隐私权》中就有这么一段:“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加强保护隐私的意识。但不能因此矫枉过

正,因噎废食,为了保护隐私排斥正常的社会交往……”在法律知识的教学中不忘渗透思想教育和道德教育,这样的例子在教材中随处可见。因此,思想品德课中的法律教育不是单纯专业意义上的法律课,它是针对初中学生开展的“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水平的、培养公民责任意识”的普法教育。作为思想品德教育者,要清楚地认识到本学科的思想教育功能,要有德育渗透的意识,不能把法律课教学与思想、情感教育割裂开来。支持孩子对父母的诉讼显然违背了法律课中渗透情感教育、思想教育的初衷。

其次,从教材内容的安排来看,思想品德八年级围绕“我与他人的关系”,教材内容分为两部分:八年级上册为“我与他人交往的方法和道德”;八年级下册为“我与他人交往中的权利和义务”。教材八年级上册第二单元“我与父母交朋友”明确教育学生“理解沟通”是解决亲子关系的最好办法。上述案例虽然围绕教材八年级下册“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展开,但教师不能漠视父母与子女之间的特殊关系,割裂教材前后知识的联系单纯来讲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面对学生的质疑,教师应引导学生用已有的知识(理解沟通)将矛盾化解,而不应支持学生通过诉讼,冲动地将矛盾直接上升到法律的范畴将其激化。

再次,品德教育不能离开中国的传统和国情。孝敬父母、尊重理解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美德,社会的发展摒弃了封建社会所倡导的父权礼教下的孩子对父母的唯命是从,但“清官难断家务事”、“亲亲相容隐”还是为大多数中国人认可的一种态度,法与理冲突的时候,中国人经常还是选择沟通、调解、自行解决的方式。在中国古代司法制度的判案中,将“人情”与“国法”并列。可见,情理在司法中的重要性。随着和谐社会的发展,近几年的法律判决也越来越重视人文、情感因素(法庭和解、判后寄语)等,作为思想品德教育者,应以传播传统美德为己任,应重视道德和情感引导,支持孩子诉讼自己的父母一定要慎重。此外,通过诉讼途径来解决问题,最后的结果不管是哪方胜诉,对双方都是一种伤害。所以作为思想品德教师,不应支持学生的诉讼要求。

问题三:面对学生的申诉,教师该如何化解?

(一)认清自己的角色

新课程对教师的角色定位为“平等中的首席”,教师要发挥在学生中的引领作用,首先要有民主、平等的意识,取得学生的信任是前提。初中阶段的学生有很强的独立意识和逆反心理,看问题比较偏激,他们一方面希望摆脱老师、父母的约束,可是生理、心理都还不够成熟,有较强的依赖性,离不开老师、父母的指导。学生更希望你能以朋友的姿态理解他、同情他,帮助他解决问题。所以教师应该以退为进,对学生的申诉给予重视和同情,取得其信任,这是解决问题的第一步。

(二)从法律条文上寻找依据

法律问题最终还是要从法律条文上寻找依据。教师可以引用相关的法律条文,让学生明白上述案例本身就是一种权利的冲突,在权衡后自行作出判断和选择。让学生认识到通过心平气和地与父母沟通交流,互相理解体谅来解决是上策。老师平时要学习了解与教材相关的法律知识,及时补充法律知识的不足。同时积极寻求外援,有条件的话,多请教从事法律工作并有丰富